|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4 (Add.15)-C** |
|  | **2019年9月2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5 |

1.15 根据第**767号决议（WRC-15）**，考虑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率；

引言

亚太电信组织（APT）成员一致同意，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率新增《无线电规则》第5.X115款脚注。

ITU-R SM.2450-0号报告显示，在特定频段（275-296 GHz、306-313 GHz、320-330 GHz和356-450 GHz）固定业务/陆地移动业务应用与EESS（无源）/RAS之间的共用是可行的。对于其他频段，目前的研究表明，FS/LMS应用与EESS（无源）/RAS应用之间的共用不可行。鉴于太赫兹技术继续演进，并且预计今后有新应用使用275-450 GHz的部分频段，为FS/LMS应用在这一频率范围内实施确定频率不应对未来新应用的使用造成限制。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CP/24A15/1

248-3 000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48-250 业余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5.149 |
| 250-252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340 5.563A |
| 252-265 固定移动卫星移动（地对空） 射电天文无线电导航卫星无线电导航 5.149 5.554 |
| 265-275 固定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射电天文 5.149 5.563A |
| 275-3 000 （未划分） 5.565 ADD 5.X115 |

**理由：** APT成员一致同意，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率新增《无线电规则》第**5.X115**款脚注。

ADD ACP/24A15/2

5.X115 确定以下频段由各主管部门用于实施下列有源业务应用：

– 陆地移动业务应用：275-296 GHz、306-313 GHz、320-330 GHz和356-450 GHz；

– 固定业务应用：275-296 GHz、306-313 GHz、320-330 GHz和356-450 GHz。

上述为实施确定的频段不对275-450 GHz频段内的其他无线电业务应用建立优先级。

敦促希望将上述频段用于陆地移动和/或固定业务应用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在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频率划分表确定之前，保护按照第**5.565**款运行的无源业务。考虑到要保护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296-306 GHz、313-320 GHz和333-356 GHz频段不应用于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

在275-296 GHz、306-313 GHz、318-323 GHz、327-333 GHz和388-424 GHz频段，应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缓解措施（如最小间隔距离和/或规避角），以确保陆地移动和/或固定业务应用对射电天文站点的保护。（WRC‑19）

**理由：** ITU-R SM.2450-0号报告显示，在特定频段（275-296 GHz、306-313 GHz、320-330 GHz和356-450 GHz）固定业务/陆地移动业务应用与EESS（无源）/RAS之间的共用是可行的。对于其他频段，目前的研究表明，FS/LMS应用与EESS（无源）/RAS应用之间的共用不可行。鉴于太赫兹技术继续演进，并且预计今后有新应用使用275-450 GHz的部分频段，为FS/LMS应用在这一频率范围内实施确定频率不应对未来新应用的使用造成限制。

NOC ACP/24A15/3

5.565 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以下频段被各主管部门确定用于无源业务应用：

 – 射电天文业务：275-323 GHz、327-371 GHz、388-424 GHz、426-442 GHz、453-510 GHz、623-711 GHz、795-909 GHz和926-945 GHz；

 –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275-286 GHz、296-306 GHz、313-356 GHz、361-365 GHz、369-392 GHz、397-399 GHz、409-411 GHz、416-434 GHz、439-467 GHz、477-502 GHz、523-527 GHz、538-581 GHz、611-630 GHz、634-654 GHz、657-692 GHz、713-718 GHz、729-733 GHz、750-754 GHz、771-776 GHz、823-846 GHz、850-854 GHz、857-862 GHz、866-882 GHz、905-928 GHz、951-956 GHz、968-973 GHz和985-990 GHz。

 无源业务对275-1 000 GHz范围的使用不排除有源业务对该范围的使用。敦促希望将275-1 000 GHz范围内的频率用于有源业务应用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在上述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频率划分表确定之前，保护这些无源业务免受有害干扰。

 1 000-3 000 GHz范围的所有频率均可由有源和无源业务使用。（WRC‑12）

**理由：** 无需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这是由于275-450 GHz频率范围新增的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可以通过新增一个确定用于LMS/FS应用的、超过上述第1/1.15/3节所含ITU-R研究总结的频谱需求的频段脚注予以实现。

SUP ACP/24A15/4#49832

第767号决议（WRC-15）

开展相关研究，以为各主管部门使用在275-450 GHz频率
范围内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确定频谱

**理由：** WRC-19之后不再需要。

\_\_\_\_\_\_\_\_\_\_\_\_\_\_